

2024 年新洲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评分	项目等次
1	医疗一站式服务	92	优
2	新洲区 2023 年普通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91.29	优
3	四好农村路建设	90.55	优
4	新增班级装备建设	90.42	优
5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90.4	优
6	（邾城街）农村公路道路建设及维修	90	优
7	科普活动经费	89.2	良
8	（涨渡湖街）街镇基础设施建设	85	良
9	2022-2024 年度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租金	81.5	良

其中：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0.4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决策方面来看，权重 16 分，得分 12 分。依据《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 号）以及《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4〕2 号）文件精神，拟对 2021、2022、2023 年度首次认定和 2023 年度重新认定且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新洲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符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助于推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 号）落实落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未设置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存在未设定绩效目标以及对高新企业的监督机制不到位等问题。

从过程方面来看，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资金审批环节严格执行“高企名单公示—企业申报—区经科局审核—社会公示”全流程，拨付手续完整涵盖资金拨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要件，2023 年度奖补资金均在公示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到位，但时效未达到《武汉市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方案》（武政规〔2019〕20号）中“奖补资金应于认定结果公布后30日内拨付”的要求。项目和资金管理实现“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动态跟踪”，通过设置专账核算科目对奖补资金进行独立核算，账证、账表、账实核对一致，且每季度由新洲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经科局）会同财政局开展专项核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区经科局严格遵循单位内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湖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发〔2023〕60号）等政策规定，资金使用全流程可追溯，相关凭证、审批文件及公示记录等资料完整归档，符合绩效评价过程合规性要求。

从产出方面来看，权重25分，得分22分。2024年新洲区经科局、财政局在面对经济复苏压力及产业转型攻坚的双重挑战下，积极作为，按照《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以及《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4〕2号）文件等政策要求推进实施，通过“认定奖励+研发激励”双轨模式投入奖补资金，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截止2024年12月底，共安排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415万元，其中：2021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5万，2022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20万，2023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0万，2023年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0万元，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街镇奖励20万

元，税务所属地在新洲区的“一区两街”企业奖励 20 万元。

从效益方面来看，权重 39 分，得分 36.40 分。区经科局、财政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精准投放，有效激发了辖区企业创新活力：一是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253 家，较上年增长 10%，其中年营收超亿元的高企占比提升至 28%，较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高出 15 个百分点，创新主体梯队逐步壮大；二是撬动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平均达 3.8%，较非高企高出 2.1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 96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8 亿元，创新产出效率稳步提升；三是加速航天装备、高端建材等特色产业集聚，高企贡献的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升至 19.2%，对区域产业结构升级的带动作用明显，同时通过研发投入增量奖励政策，引导 12 家企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为产业链本地化配套提供了支撑。

从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评价人员在现场实地查看与访谈的情况分析，所有企业对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办理、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扶持力度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表示满意，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财政专项资金有限，涉及全区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绩效目标未设置，导致难以科学衡量项目绩效，无法起到激励团队提升执行效率、引导财政专项资金达成更优成果的导向作用。

3.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督机制不到位。按固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支付奖补资金，未建立效果导向的奖惩激励制度和措

施，不利于持续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的质量。

（三）结果应用建议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预算绩效编制，结合新洲区航天装备、高端建材等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深化对企业研发需求、创新潜力的调研分析，科学设定涵盖研发投入强度、专利转化效率等核心指标的绩效目标；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对因产业政策变动或企业实际情况变化需调整的目标，及时履行申请、备案程序，提升预算编制与区域创新发展的适配性。

（2）提升绩效管理效力。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置诸如“高新技术企业存活率”“研发人员占比”“本地产业链配套贡献度”等特色指标，突出对创新质量和产业带动性的考核；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奖补资金分配挂钩，对连续两年未达标的企业暂停政策支持，推动绩效评价从“数量导向”向“质效导向”转变。

（3）加强协调指导监督。建立“科经+财政+税务”联动监控机制，定期跟踪企业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及研发活动进展，重点核查研发费用专账核算、专利申报真实性等关键环节；针对新认定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培训，解读研发费用归集、高企资格维护等实操要点；每季度开展高企资格复核抽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企业依法追回款项并纳入信用黑名单，形成全周期监管闭环。

（4）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区级配套奖补比例，探索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重点向

首次认定、营收超亿元及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的企业倾斜；引入“财政+金融”联动模式，鼓励银行、创投机构对获奖补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和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培育，增强资金放大效应，助力新洲区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从总体上看，项目预算编制较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预算绩效编制和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实施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